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4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对子公司借款行为,公司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拟对《对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审批权限和流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拟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旭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个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8,752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智新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800万元。

(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追加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马旭耀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2023年1-5月已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00	2,173	5,500	6,300
销售商品合计				800	2,173	5,500	6,300

本次追加关联交易发生额的主要原因:

关联方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因业务拓展,需采购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符合其日常生产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追加关联交易。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林	1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三十六路与纬三十路交汇处东南角	该公司为秦川机床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有的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销售商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马旭耀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10,512,12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154,077.36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6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59,060.00	45,396.23
2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20,000.00	18,000.00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15,000.00	12,955.00
4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7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48.77	35,433.36
合计		142,408.77	121,784.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等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秦川机床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综上,保荐人对秦川机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甲宝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甲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甲宝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赵甲宝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甲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甲宝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阳光事达")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5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昆明阳光事达提供借款,鸿合创新为昆明阳光事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阳光事达的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48287996L
营业期限	2003-05-0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黄发先
股东构成	付保庆持股55.5%,黄发先持股23%,陈绍兵持股21.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书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103,091,520.96	99,269,838.21
负债总额	49,990,691.78	46,470,943.8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990,691.78	46,470,943.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620,000.00	24,62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100,829.18	52,798,894.3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275,108.93	8,486,758.48
利润总额	9,093,147.51	-301,934.85
净利润	8,928,759.31	-301,934.8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昆明阳光事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为2,000万元;保证借款为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3-04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盛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华盛丰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为2,000万元;保证借款为8,000万元,由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为2,000万元;保证借款为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并州支行申请保证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两年,年利率不超过4.3%,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申请保证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不超过4.3%,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兴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不超过4.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华盛丰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信用借款为2,000万元,保证借款为8,000万元),公司将为其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24号公告),公司2023年为华盛丰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今年累计为华盛丰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2023年对华盛丰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80.56%	5000万元	8000万元	19.22%	两年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OHDL4N4B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晓宇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营业范围:铂、钯、铑、银、镍贵金属系列催化剂、催化网及稀土高磁性材料的回收利用、加工、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铂、铑、钯、白银金属及其化合物的加工、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7,852.38万元,负债总额29,801.11万元,资产负债率78.73%,净资产8,051.2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9,895.71万元,利润总额62.0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551.21万元,负债总额27,833.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6%,净资产6,717.65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6,925.70万元,利润总额-1,589.56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华盛丰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盛丰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华盛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华盛丰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 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6,0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31,437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石玉川、商正、吴斌、邢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玉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毅弘量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5-2023.5.9	9.36	14,744,700	0.6399%
	大宗交易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9.03元/股-9.9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合计持有股份	161,398,193	7.0048%	146,653,493	6.3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398,193	7.0048%	146,653,493	6.3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6,65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649%)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发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146,65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6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毅弘量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23,1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弘毅弘量的承诺履行情况

弘毅弘量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毅弘量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毅弘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1.81%	1.07%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518,525,700	12.53%	7.40%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1.13%	518,525,700	12.10%	7.40%	0	-	108,402,634	2.88%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262,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262,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262,79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15,013,4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